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经过认真核查，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拟将原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1720026736400）、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002000001368558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1089255）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67871829296），并注销上述原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及英大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予以终止。

本次拟划转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67871829296）的募集资金余额不包含公司使用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0020000013685582）中的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待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将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资金将直接返还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67871829296)。

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发生变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不变)，公司须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英大证券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协议重新签订之日起，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英大证券于2019年6月17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终止。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安排的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的事宜，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洽谈，签署相应的监管协议。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部分专项账户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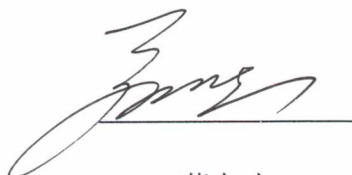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专用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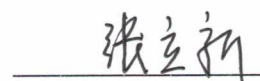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蔡友杰



陈卓嘉



张立新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4日

